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9 日，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创公司”）组织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创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召开“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租用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 16 号的闲置生产厂房，实施“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年”，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13 号）。

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7 月建设完工并调试结束，项目建成后形成相应的生产能力，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内容，项目不存在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宏创公司“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验收产品及产能为：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其中注塑机等生产设备数量减少，废气收集风机风量发生变化，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针对上述变化，企业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粉碎废气 G2（以颗粒物计）。

1、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吸风罩、废气收集管道等收集、等离子及光催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注塑机共用 1 台风机，风机风量约 15000m³/h。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粉碎过程粉碎机盖上盖子、密闭操作，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二内的注塑机、镀膜机、空压机、机械手、干燥机及废气处理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设备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塑料粒子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和废钨丝，其中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塑料粒子废包装袋和废钨丝均外卖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抹布手套，根据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由罗溪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依托厂内现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一西北角，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并配置环保标识牌。

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危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15m²，位于车间二南侧，危险废物堆场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防泄漏、防流散等要求，并配置环保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NVTT-2018-Y0541）检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总磷 TP、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宏创公司 2#排气注塑工段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数据分析，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等离子+光催化组合工艺处理去除效率为 75.6%，符合环评要求去除率 75%的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宏创公司东、南、西、北各边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塑料粒子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和废钨丝，其中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塑料粒子废包装袋和废钨丝均外卖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抹布手套，根据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有关规定，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由罗溪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护等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1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5	0.065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2400	2000	
	化学需氧量	1.2	0.534	
	悬浮物	0.96	0.284	
	氨氮	0.108	0.0614	
	总磷	0.019	0.0049	
	动植物油	0.24	0.0228	
备注	废水实际排放量以企业提供的全年自来水用量为基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二)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均达标排放。

(三)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处昼、夜间噪声均达标排放。

(四)项目危险废物堆场具备防腐、防渗、防流散等措施，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构成污染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得突破审批的排放总量。

张新 张其忠 陈霞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吴东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REDACTED]	[REDACTED]	吴东
参加成员	杨其然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类	[REDACTED]	[REDACTED]	杨其然
	于昆昆	常州市武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REDACTED]	[REDACTED]	于昆昆
	张文艺	常州大学	教授	[REDACTED]	[REDACTED]	张文艺
	任英	区武进区环保研究所	高工	[REDACTED]	[REDACTED]	任英
	孙再兴	常州市武进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REDACTED]	[REDACTED]	孙再兴
	梁新	常州创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REDACTED]	[REDACTED]	梁新
	陈霞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助理	[REDACTED]	[REDACTED]	陈霞